

党纪学习教育相关资料汇编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	1
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权威解读	11
三、中央及省市委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相关会议精神	21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2024年4月22日至24日习近平在重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

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2024年3月18日至21日，习近平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

要自觉做对党忠诚老实的模范践行者，旗帜鲜明讲政治，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024年3月1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

——2024年1月31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

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的重要讲话

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2024年1月8日，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各级党校要把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四史”、革命传统、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党风廉政等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推动领导干部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2023年3月1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

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2023年1月9日，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模范执行民主集中制，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经常同党中央对标对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及时校正偏差，不打折、不变通、不走样，决不能各行其是、各自为政。

——2022年10月23日，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在党的纪律规矩中，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最根本、

最重要的。要时刻绷紧旗帜鲜明讲政治这根弦，在大是大非面前、在政治原则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决不当两面派、做两面人，决不拿党的原则做交易，决不搞“七个有之”那一套。

——2022年3月1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必须执行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政策策略，执纪必严、违纪必究，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

——2022年1月18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要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

——2021年1月22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抓党的建设，首先就抓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的建设，制定的各项党内法规都对中央领导同志提出更高标准，要求中央领导同志在

守纪律讲规矩、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等方面为全党同志立标杆、作表率。

——2020年6月29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要深刻把握党风廉政建设规律，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必须统筹联动，增强总体效果。

——2020年1月13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用人民群众新期待“透视”，同先辈先烈、先进典型“对照”，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不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

——2020年1月8日，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对党忠诚，就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019年3月1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要抓好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信任和监督、权力和特权、原则和感情的关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2019年7月9日，习近平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严守政治纪律，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必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要心底无私，正确维护党中央权威，对来自中央领导同志家属、子女、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违规干预、捞取好处等行为，对自称同中央领导同志有特殊关系的人提出的要求，必须坚决抵制。

——2019年1月11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要强化监督执纪，及时发现和查处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问题，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

——2018年12月13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党的政治建设是一个永恒课题。要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为我们党不断发展壮大、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重要保证。

——2018年6月29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要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要加强纪律教育，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要完善纪律规章，实现制度与时俱进。各级党委（党组）就要敢抓敢管、严格执纪，把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担当起来。

——2018年1月11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党的高级干部要注重提高政治能力，牢固树立政治理想，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党性锻炼全过程，使自己的政治能力与担任的领导职责相匹配。

——2017年2月13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

——2016年10月27日，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要以上率下，从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中央委员会做起，从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做起，从高级干部做起，对党绝对忠诚，模范遵守党章，严格按党的制度和规矩办事，夙兴夜寐为党和人民工作，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都不破坏党的制度和规矩。

——2016年6月28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健全完善制度，深入开展纪律教育，狠抓执纪监督，养成纪律自觉，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

——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要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监督制度，用监督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要坚决严肃查处，不以权势大而破规，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不以违者众而放任，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防止“破窗效应”。

——2015年6月26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

——2015年1月13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党内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

殊党员。党的各级组织要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多做提领子、扯袖子的工作，使党员、干部真正懂得，党的纪律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

——2014年10月8日，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党的各级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014年1月14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严明政治纪律就要从遵守和维护党章入手。

——2013年1月22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权威解读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 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2023年12月，党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一、修订《条例》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强调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此次修订《条例》，将近年来我们党强化正风肃纪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及时固化为纪律规范，释放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

此次修订《条例》是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是坚持问题导向，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现实需要；是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制度与时俱进的实践要求。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条例》，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全面从严，体现系统观念，做到科学立规，不断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修订后的《条例》共 158 条，与 2018 年《条例》相比，新增 16 条，修改 76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总则

总则是《条例》具有统领性的基础部分，共 5 章 48 条，此次修订共增写 5 条，修改 26 条。

一是丰富了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在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在第三条总体要求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明确纪律建设的宗旨目标和功能定位，强化各级党组织纪律建设责任和广大党员、干部遵规守纪自觉。

二是坚持从严要求。在第四条工作原则中对“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作出总体规定，

又在“违纪与纪律处分”等总则各章中加以细化，奠定整部法规严的基调。

三是完善纪法衔接条款。在第三十条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的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进一步细化处分情形，标定处分档次。

四是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新增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做到“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在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细化规定对党员撤销党内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以及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同时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将第四条增写的“执纪执法贯通”原则落实落细。同时，借鉴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充实完善从轻减轻处分情形、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共同违纪数额认定标准、经济损失计算规则等内容。

五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将二十大党章修正案新增内容具体化，在第五条中充实第一种形态处理方式，增写“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推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完善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在第十九条规定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推动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

（二）关于政治纪律

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条例》分则“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 28 条，增写 2 条，修改 12 条。

一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在第五十六条增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二是推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新增第五十七条，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三是促进对党忠诚老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在第五十四条增写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并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

四是规范政治言行，坚定理想信念。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在第五十二条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六十九条明确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在第七十条增写对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

（三）关于组织纪律

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 17 条，增写 2 条，修改 7 条。

一是促进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要求，衔接《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在第八十五条新增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

二是推动增强组织观念。在第九十一条对党员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超出批准范围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在第八十条新增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党员干部摒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对组织光明磊落。

三是保障落实人才评价机制。细化党章关于“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的规定，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

（四）关于廉洁纪律

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一章共 28 条，增写 1 条，修改 18 条。

一是充实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总体要求。对标二十大党章修正案新增内容，在第九十四条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为政清廉、不搞特权。

二是细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条款。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在第九十八条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在第一百一十四条、一百一十六条等条款充实对滥发福利、违规接待、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三是完善对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关于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行为的适用对象，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新增第一百零六条，明确规定离岗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进一步强化对党员的全周期管理。

四是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友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在第一百零四条充实对领导干部违规为亲友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零七条完善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促

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五）关于群众纪律

群众纪律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保证，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 8 条，修改 3 条，将 1 条纳入政治纪律。

一是完善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落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求，在第一百二十二条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依然作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予以规定。

二是充实社会救助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着眼促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到实处，在第一百二十四条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

三是充实对漠视、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着眼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衔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在第一百二十六条充实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

（六）关于工作纪律

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

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 20 条，增写 7 条，修改 6 条。

一是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第一百三十二条增写对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二是督促干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在第一百三十条增写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

三是促进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权。与《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规相衔接，新增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以及统计造假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四是推动精准问责。与《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相衔接，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明确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

五是加大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明确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

的处分规定，推进体系化纠治违规干预插手行为。

（七）关于生活纪律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着党的形象。《条例》分则“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5条，修改2条。

一是充实对铺张浪费行为的处分规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重要要求，在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写对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广大党员崇尚简朴生活，促进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二是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绷紧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这根弦，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

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中学习领会《条例》的主旨要义。在学习《条例》过程中，广大党员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领会修订《条例》的重点内容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作出新贡献。

加强党纪教育，增强遵规守纪自觉。党员干部要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融入日常、化为习惯。各级党组织要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加大《条例》宣传教育力度，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浓厚氛围。

敢于善于斗争，严格精准执纪。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促进执纪执法贯通，从政治上、纪法规定上全面评价违纪违法干部，形成纪法合力。要坚持实事求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准确把握政策策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切实统一起来，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三、中央及省市县委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相关会议精神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4月3日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

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要准确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会议指出，要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会议强调，要压实各级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推动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要加强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

省委常委会议 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4月9日，省委常委会议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研究部署我省党纪学习教育工作。省委书记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推动的“党之大计”，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要把学习党规党纪与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紧密结合起来，聚焦“忠诚”这个根本点、“干净”这个着力点、“担当”这个落脚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铁的纪律刻印在脑海中、体现在行动上，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习惯在严格约束下奋发干事创业，将学习教育激发出的工作热情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强大动力。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通知》要求，按照我省《实施方案》部署安排，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高质量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要坚持原原本本学、领悟要义学、

联系实际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真正做到入脑入心。要坚持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把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问题、原因、教训讲清楚，把道德防线、纪律红线、责任边界线讲明白，让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行有所止。要坚持全媒体解读、多层次培训，让党员干部更好把握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特别是要聚焦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开展纪律培训，督促党员干部时刻绷紧纪律之弦、守牢廉洁底线。要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把建章立制贯穿始终，深入排查和堵塞违纪背后权力运行的风险点、制度建设的薄弱点、监督管理的空白点，加固拒腐防变的“堤坝”。

会议强调，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关键在一个“实”字。责任要压实，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省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好头，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基层党委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结合要扎实，把党纪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与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相结合，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结合，让干部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新变化新气象。指导要靠实，

注重分层分类、精准施教，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重点要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重点要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基层干部重点要搞清楚纪律规矩是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切实提升学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工作要务实，坚持出实招、求实效，从一开始就把力戒形式主义鲜明导向树起来，不得增加基层负担，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确保学习教育健康有序开展。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4月15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市委书记马士光主持会议并讲话。邢正军、王加培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推动的“党之大计”，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聚焦“忠诚”这个根本点、“干净”这个着力点、“担当”这个落脚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铁的纪律刻印于心、见之于行，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扎扎实实担当作为，踏踏实实干事创业。要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高标准、高质量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原原本本学、领悟要义学、联系实际学，坚持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坚持全媒体

解读、多层次培训，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时刻绷紧纪律之弦。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分类指导、力戒形式主义，切实做到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推进中心工作两手抓、两促进，以过硬作风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务见成效，让干部群众看到新变化新气象。